

无定河榆阳区段、秃尾河榆阳区段、榆溪河 三条河道采砂规划（2026-2030年）合同

项目名称：无定河榆阳区段、秃尾河榆阳区段、榆溪河
三条河道采砂规划（2026-2030年）

甲 方：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

乙 方：陕西景博远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

乙方：陕西景博远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无定河榆阳区段、秃尾河榆阳区段、榆溪河三条河道采砂规划（2026-2030年）工作。结合该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无定河榆阳区段、秃尾河榆阳区段、榆溪河三条河道采砂规划（2026-2030年）工作的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的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2.2 中标函（文件）

2.3 招标文件

2.4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2.5 报价函

2.6 投标文件（含项目组人员资历表）

第三条 编制工作依据及技术标准

3.1 编制工作依据

1. 编制工作合同。

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

3. 甲方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4.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1) 《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管理技术规范》（SL/T 423-2021）；

(2)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3)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1-2020）；

(4) 《江河流域规划编制规程》（SL201-2015）；

- (5) 《江河流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规范》（HJ338-2018）；
- (6)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130-2019）；
- (7) 《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192-2015）；
-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2.3-2018）；
- (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11) 《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06-2017）；
- (1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
- (13) 《建设用砂》（GB/T14684-2011）；
- (14) 《水利水电工程天然建筑材料勘察规程》（SL251-2015）；

3.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及要求是：

- 1. 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有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 2. 甲方提出的编制工作的有关技术要求。

第四条 工程名称、地点、规模和工作阶段

4.1 工程名称：无定河榆阳区段、秃尾河榆阳区段、榆溪河三条河道采砂规划（2026-2030年）

4.2 工程地点：榆阳区

4.3 工程规模：无定河榆阳区段、秃尾河榆阳区段、榆溪河三条河道采砂规划（2026-2030年）

第五条 工作期限：30天。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文件项目及时间

文件、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榆阳区榆溪河河道采砂规划编制相关资料	1	合同签订后5日内
无定河榆阳区段河道采砂规划编制相关资料	1	合同签订后5日内
秃尾河榆阳区段河道采砂规划编制相关资料	1	合同签订后5日内

第七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文件成果、份数、质量要求

7.1 各阶段成果文件提交要求

内容	文件成果名称	份数		质量要求	交付时间
		电子	纸质		
编制成果文件	榆阳区榆溪河河道采砂规划报告	1	3	符合相关要求	按合同要求时间
	无定河榆阳区段河道采砂规划报告	1		符合相关要求	
	秃尾河榆阳区段河道采砂规划报告	1		符合相关要求	

7.2 以上文件成果的交付地点为：榆阳区

第八条 费用

8.1 本合同规划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762679.70 元（大写：柒拾陆万贰仟陆佰柒拾玖元柒角）。

8.2 合同签订后若范围、项目、规模、条件等工作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作量发生变化的，其服务费由甲乙双方参照中标价格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相关补充协议。

第九条 支付方式

9.1 服务费用支付进度

时间、阶段	付款进度 (%)	预计支付费用 (元)
报告提交完成后	60	457607.82
项目通过评审并出具审查意见后	40	305071.88
合计		762679.7

第十条 双方权利义务

10.1 甲方权利义务

10.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本合同 3.2 中有关标准进行规划。

10.1.2 甲方提供本合同第六条中任何一项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的，乙方提交规划成果文件的时间按照推迟期日顺延。但是甲方所应提交的资料迟延提交并不会对乙方开展规划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除外。

10.1.3 因甲方变更委托事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服务期顺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10.1.4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并不得背离合理规划周期。

10.1.5 甲方负责设计成果咨询、评估、审查上报的组织工作，乙方协助办理。

10.2 乙方权利义务

10.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规划，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内容、时间、份数及质量向甲方交付规划成果文件，并对以上文件、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和科学性负责，规划合理使用年限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0.2.2 乙方负责对规划成果文件中出现的遗漏和错误采取修改和补充等有关补救措施。

10.2.3 乙方交付规划文件后，按规定配合甲方参加有关上级的规划审查和评审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10.2.4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其进行的规划工作：

1. 转包，或将各阶段工作的主要工作分包。
2. 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和分包。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的所有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

_____当地_____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

1. 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6月10日

邮政编码：719000

电 话：0912-3257821

乙方：陕西景博远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6月10日

邮政编码：719000

电 话：0912-3547066



成交通知书

陕西景博远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无定河榆阳区段、秃尾河榆阳区段、榆溪河三条河道采砂规划（2026-2030年）的采购程序已结束，在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指导下，依据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经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确认，最终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接此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按期完成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无定河榆阳区段、秃尾河榆阳区段、榆溪河三条河道采砂规划（2026-2030年）	
项目编号	SXZWHD-2026-CG0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评审时间	2026年5月25日	
成交金额	大写：柒拾陆万贰仟陆佰柒拾玖元柒角整	
	小写：762679.70元	
采购单位：（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5月27日	2026年5月27日

备注：1、供应商请抓紧做好合同签约有关事宜，与采购单位在25日内签订合同，确保按期完成。

2、本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各持一份。